附件二

_____物流中心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貨物運出及運回紀錄

帳卡編號：

重整加工品料號及名稱規格：　　單位：　　核准數量：

申請文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到期日：

重整或簡單加工廠商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場所：

重整加工品用料之料號及名稱規格：　　單位：　　核准運出數量：

日期	存出倉單號	原料運出數量	原料運回數量	加工品運回數量	加工品運回折合原料數量	原料累計運出數量	原料累計運回數量	加工處所結存數量	貨物運出放行單號	保稅專責人員簽章	備註

說明：

一、本紀錄卡依委外重整或簡單加工申請文號設置帳卡，其帳卡編號原則區分主號及序號，主號同申請文號(12碼，其原申請文號之第3碼及第4碼空格刪除)、序號(2碼)按申請書所載物流中心之保稅用料依序給號。

二、物流中心運出供重整加工之保稅貨物、重整加工品運回及原型態運回之保稅貨物等數據，均應詳實登載於本紀錄卡。

三、物流中心運出供重整加工之保稅貨物，均應依規定開立「貨物運出放行單」並將其號碼登載於本紀錄卡。

四、物流中心運出、運回保稅貨物或重整加工品，應逐筆核算「原料累計運出數量」、「原料累計運回數量」及「加工處所結存數量」，並由保稅專責人員簽章。

五、物流中心運出之保稅貨物，憑報單或本帳卡編號登列貨物帳辦理除帳；重整加工品運回，憑申請文號登列貨物帳，但如係由保稅區廠商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辦理重整或簡單加工且依規定須繕具B2報單或D8報單運回物流中心者，憑B2報單或D8報單登列貨物帳並於備註欄載明該報單號碼。